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依法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经营计划、关联交易、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全面监督，现将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在本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会议13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年1月9日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年1月15日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年1月24日
4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年2月27日
5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年3月22日
6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年4月25日
7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年7月26日
8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年8月19日
9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年9月10日
10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年10月24日
1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年12月10日
1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9年12月17日
13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9年12月31日

（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月9日上午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上午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上午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四）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上午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上午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 8、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与津贴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上午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七）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上午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孙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上午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九）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上午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结构性存款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上午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十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下午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关联人为控股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上午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及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午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19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并依法、依规对公司 2019 年的决策程序、内控执行和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审查，认为：公司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有效控制各重要环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审慎履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过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和审核后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有效，资金状况良好，财务内控制度健全，能有效防范各类经营风险，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资产流失状况，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2019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和发展所需，交易双方遵循了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同时，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监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规定。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并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备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情况。

（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情况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 2020 年工作计划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要发挥好监事会作用，首先要提高自身专业素质，才能有效地做好工作，公司监事会成员必须加强自身的学习，不断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监事会将不断加大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执行决议和遵守法规方面的监督。一是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是为了防范企业风险，防止公司资产流失，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定期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加强对重大经营项目和投资项目监督，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建议予以制止

和纠正，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防范或有风险；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4 月 7 日